

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发包单位: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广西荣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平马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有太阳能路灯、污水检查井、化粪池、双壁波纹管(HDPE) DN300、双壁波纹管(HDPE) DN400 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4月9日(以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本项目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经磋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位评审确认，最终确定 1524949.38 元 为中标人。中标成交价即本项目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捌分（¥ 1524949.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秋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签字须亲笔签字，不得只盖印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田东县油城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3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荣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P3Q76Q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恒
力城小区 13 栋 18#商铺

邮政编码： 531500

法定代表人： 韦光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822306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林各族
自治县支行

账 号： 20619101040099995